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 关于延长中国向科威特派遣医疗队的 议定书有效期的换文

中 方 去 文

尊敬的科威特卫生部次官阿卜杜·拉希姆·法赫德阁下：

鉴于中科两国政府中方向科方派遣医疗队议定书的有效期将于2005年6月30日结束，我谨告诉您，为加强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，中国卫生部愿意将该议定书有效期延长两年，从2005年7月1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止，对原议定书条款不做任何修改。

望回函确认为盼，对您的宝贵合作深表谢意。

致崇高的敬礼。

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
经商处参赞
蒋森华
(签字)

2005年4月12日

科方复文

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参赞蒋森华先生阁下：

关于中科两国政府议定书有效期延长事，您5月12日来函中指出，中国卫生部愿意将该议定书有效期延长两年，从2005年7月1日始至2007年6月30日止，对原议定书条款不做任何修改。

我谨告诉您，科威特卫生部同意该议定书有效期延长两年，从2005年7月1日始至2007年6月30日止，对原议定书条款不做任何修改。

致崇高的敬意。

科威特卫生部次官
助理次官
艾萨·伽西姆·哈里发
(代签)

2005年5月16日